臺北市政府 102.01.10. 府訴三字第 1020900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7-27002155 號 處

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公路汽車及市區汽車客運業,其聯合營運行駛之本市 299 公車路線自民國(下同) 100 年 4 月 13 日起,多次遭民眾檢舉該公車路線駕駛員未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,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,經本市公共運輸處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,惟訴願人仍未改善,經該處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運(稽)字第 27002155 號舉發通知單告

發,嗣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,依 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7-27002155 號處分書, 處訴

願人新臺幣(下同) 9,0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9

月 10 日向本市公共運輸處陳情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133367500 號

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,於101年10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同年10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(101 年 10 月 8 日) 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(101 年 8 月 17 日) 雖已逾 30 日
 - ,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向本市公共運輸處陳情表示不服,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,尚無訴願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: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,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,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: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,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: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,分類營運: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:在核定路線內,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:在核定區域內,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: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,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:一、不得載運違禁物品。二、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。三、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。四、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五、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。六、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。」第 20 條規定:「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,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,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」第 137 條規定: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,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,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(一) 訴願人公司聯營 299 路線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分段緩衝區為「三重○○路口-臺北車

站」後,由緩衝區內上車至其他站位只需 1 段票,該檢舉民眾為常客,應非常熟悉分段收費方式,卻屢次發生溢刷情況,且均未當場向駕駛員反映;又除該名乘客外,少有接獲其他乘客反映類似情形,顯見本案實不符常理;訴願人合理懷疑應為該民眾向訴願人陳情溢繳問題後,原先採取提供 100 元禮券聊表歉意而食髓知味,後經改採依實際溢收票款金額退還,民眾心生不滿所致。

(二)訴願人對於民眾陳情反映溢收票款情事均非常重視,凡經查明確認後均主動與民眾聯繫退還溢收票款,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回報主管機關備查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聯合營運行駛之 299 公車路線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起,多次遭民眾檢舉該公車

路線駕駛員未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,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,經本市公 共運輸處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,惟訴願人仍未改善,有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 100 年 5 月 30 日編號 MA201105300343 號、100 年 10 月 13 日編號 MA201110130002 號電子信 件、

本市公共運輸處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運稽字第 10031371601 號、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運稽字第 字第

10032080901 號、101 年 5 月 3 日北市運稽字第 10131711300 號、101 年 6 月 22 日北市運稽字

第 10132623401 號函及訴願人 100 年 4 月 20 日、100 年 5 月 4 日、100 年 6 月 7 日、100 年 10 月 21

日、100年11月2日回復民眾確有溢收票款及退還票款等情之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 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,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,洵堪認定。 五、惟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」、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,應記載下列事項.....二 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文

。是關於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,並應遵守明確原則,俾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查本案處分書違反事實及簡要理由分別載以:「299 路公車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」「上列被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.....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,依同規則第一三七條之規定,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如主文。」惟查,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似未明確就「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」情節著有處罰規範,本件處分書處分理由僅記載「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」,惟究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何條款之規定?處分書未有明確之記載。雖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1337107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答辯內容載有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......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『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,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.....』」,惟本件訴願人「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」之情形,是否該當該條項之應負管理責任及所列各款應遵守事項?若如是,則原處分書未引述前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,即逕以同規則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為處分依據,自有法令依據漏未記載之違失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

委員 蔡立文(代理)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